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宸翔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 年度偵緝字第141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俞宸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
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更正附件附表為本判決附表（即附件
附表編號2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欄之內容錯誤，應予更正），
另補充理由如第二點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2 項
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欲以提款卡領取或轉出款項者，須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
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授
權並告知正確密碼，衡情以現今至少6 位以上密碼之設計，
欲隨機輸入正確號碼而成功領取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又
設定密碼就是恐他人知悉使用，衡諸常情，密碼與帳戶提款
卡並不會一同置放以達成設定密碼之目的，則倘如被告所
辯：東西被房東「阿海」拿去賣掉，我的郵局帳戶就不見了
云云，且其未交付帳戶資料及告知對方提款密碼等幫助行
為，則取得帳戶之人如何知悉該之正確密碼，並自郵局跨行
提款及卡片提款（警卷第105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更加

01 足認被告所辯不實。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04 1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
05 2 年6 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增
06 訂處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07 之罪（第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
08 符合第3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
09 現行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
10 訂本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
11 戶」規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
12 洗錢犯行，性質上亦非特別規定，並無優先適用關係（最高
13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件被告
14 行為時該處罰規定尚未生效，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即
15 無從另論以本罪，亦不生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說明。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8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19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20 幫助犯。查被告將其名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21 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2 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
23 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24 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
25 幫助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
28 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郵局帳
29 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取附表編號1 至3 之
30 人的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幫
31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行詐欺犯罪及洗錢，造成附表編號1至3之人受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金額之損害，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增加國家追查犯罪及金流之困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二)被告前有詐欺、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竊盜等多項前科之品行，其未能知錯坦承犯行，且未與附表編號1至3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附表編號1至3之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警二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附表編號1至3之人匯入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固可認該等款項應係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既已將該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提款之人，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而分得上開所得之事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
1	戴瑋	在旋轉拍賣網路刊登出售	111年9月29日	111年9月29日	1萬9,000元

01

		相機之不實廣告，使瀏覽該廣告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購買。		15時37分許	
2	蘇原霆	在旋轉拍賣網路刊登出售手機之不實廣告，使瀏覽該廣告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購買。	111年9月29日	111年9月29日 19時1分許	3,000元
3	陳姿羽	在旋轉拍賣網路刊登出售ipad pro M1 之不實廣告，使瀏覽該廣告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購買。	111年9月27日	111年9月29日 19時30分許	1萬5,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1417號

05 被 告 俞宸翔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俞宸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
10 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1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之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
12 其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
14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15 表所示方式誑騙戴瑋、蘇原霆、陳姿羽，使戴瑋等3人均陷
16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按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如附表
17 所示款項轉帳匯入上開帳戶內，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
18 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戴瑋
19 等3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20 二、案經戴瑋、蘇原霆、陳姿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21 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訊據被告俞宸翔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
02 之前在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租屋，但因為沒有繳房租，東西
03 被房東「阿海」拿去賣掉，我的郵局帳戶就不見了等語。經
04 查：

05 (一)告訴人戴瑋、蘇原霆、陳姿羽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
06 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等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等
07 人之匯款交易明細、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
08 告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
09 明。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無法具體陳明房東「阿海」之真實
11 姓名及聯絡方式，此與一般民眾之生活經驗顯然有違，所述
12 內容是否屬實，本有可疑。加以詐騙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金
13 融帳戶遂行犯罪以躲避司法機關追查，焉有不知以偶然拾獲
14 或竊得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不法所得之犯罪工具，極可能在
15 其等誘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
16 提領之理。是詐騙集團若非確信帳戶已在其等掌握之中，斷
17 無將該帳戶使用於供被害人匯款可能。循此，上開郵局帳戶
18 係被告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已至為明確。

19 (三)按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害人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
20 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導，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21 活經驗，倘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金融帳戶，卻向不
22 特定人蒐集帳戶使用，目的極可能係為將該帳戶供作非法用
23 途，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
24 然其仍率爾將上開郵局帳戶交予他人，顯然對該帳戶縱遭作
25 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保犯
26 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
27 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
28 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0 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31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從一重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蘇 恒 毅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賴 英 才